

钢铁行业2015年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汇总表(样表)

填报单位:

企业基本信息				生产及排污费核算缴纳情况												稽查结果								
序号	征收机构	企业名称	行业类别	主要生产设施	设计产能	征收类别	征收季度	生产情况				排放量(kg)及排污费核算金额(元)				开单金额(元)	入库金额(元)	稽查结果及整改建议	追缴金额(元)					
								生铁产量(万吨)	粗钢产量(万吨)	铁精矿	外购生铁(球团)量	焦炭(焦炭)	煤	废钢或其他	脱硫剂种类及用量					脱硫效率	核定方法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
1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稽查核定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稽查核定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
						稽查核定	1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“稽查核定”数据应填写原核定征收数据加上稽查追缴部分的数据;
 2. “主要生产设施”包括“烧结、球团、焦化、炼铁、炼钢、轧钢、自备电厂”等, 填报设施规模及数量;
 3. “生铁产量”指直接用于销售或储存的生铁, 不包含用于生产粗钢部分;
 4. 表中产品及原料单位为“万吨”, 排放量单位为“kg”, 排污费单位为“元”;
 5. 行业类别应按照“排污费稽查行业范围表”中行业名称或代码填写;
 6. 其他排污费一栏填报除列出的4项污染物外征收的其他污染物, 可视情况添加并标明污染物。